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置业”）就其开发的“晟水名都”项目一期配电线路及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景观绿化工程以比选方式确认供应商，分别由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与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景观”）中选。晟达置业分别与水利电力及大农景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15,882,793.24 元。具体如下：

1. 晟达置业与水利电力就晟水名都一期配电线路及设备安装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775,613.48 元；

2. 晟达置业与大农景观就晟水名都一期景观绿化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107,179.76 元；

（二）鉴于水利电力及大农景观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812.40 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姜园亭 12 号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金属非标准件的加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利电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61.89 万元，净资产 1,221.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82.71 万元，净利润-6.96 万元。

履约能力：水利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水利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公司下属企业晟达置业与水利电力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舜杰

注册资本：10,6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270 号双菱写字楼第五层及第四层部分场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级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花卉种植；室内装修装饰；营造林工程施工；道路清扫；环境卫生保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规划城乡编制单位；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农景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814.69 万元，净资产 11,657.8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521.13 万元，净利润 2,642.87 万元。

履约能力：大农景观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大农景观为公司控股股东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公司下属企业晟达置业与大农景观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晟达置业与水利电力签订的晟水名都一期配电线路及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如下：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晟水名都一期配电线路及设备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靖县山城镇锦绣路。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完成施工图中所体现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包括双拼洋房 B1-B37#、叠加洋房 D1-D9#楼、豪华洋房 H1、H2#楼及配电室设备安装通电为第一施工段；1-3#、5#楼室外配套为第二施工段；花样洋房 Y1-Y3、Y5-Y6#楼室外配套为第三施工段。

2.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各施工段工期如下：双拼洋房 B1-B37#、叠加洋房 D1-D9#楼、豪华洋房 H1、H2#楼及配电室设备安装通电为第一施工段，本段工期为 110 日历天；1-3#、5#楼室外配套为第二施工段，本段工期为 75 日历天；花样洋房 Y1-Y3、Y5-Y6#楼室外配套为第三施工段，本段工期为 75 日历天，各施工段的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各施工段应根据实际情况交叉施工。

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通过晟达置业和南靖县供电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的验收。

4. 签约合同价：5,775,613.48 元（含暂列金 0 元）

5.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支付

(1) 水利电力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水利电力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水利电力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水利电力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水利电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水利电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6.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股东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晟达置业与大农景观就晟水名都一期景观绿化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具体如下: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晟水名都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靖县山城镇锦绣路。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完成施工图中所体现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包括范围内一期门卫室、景观、园林、市政等工程的内容。

2.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各标段工期均为 75 日历天。（双拼洋房 B1-B13#、叠加洋房 D1-D3#楼室外配套为第一施工段；双拼洋房 B15-B37#、叠加洋房 D5-D9#楼、豪华洋房 H1、H2#楼室外配套为第二施工段；1-3#、5#楼室外配套为第三施工段；花样洋房 Y1-Y3、Y5-Y6#楼室外配套为第四施工段，各施工段的开工日期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各标段应根据实际情况交叉施工。）

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10,107,179.76 元（含暂列金 500000 元）

5.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支付

（1）水利电力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水利电力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水利电力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水利电力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水利电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水利电力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水利电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股东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 以比选方式确定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晟达置业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 有利于其晟水名都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 漳龙集团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3,988.29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就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 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 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我们认

为，公司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就其开发的“晟水名都”项目一期配电线路及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景观绿化工程分别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公司及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定价以比选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